

##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2017]海字第 039-1 号

### 致：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奥特佳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已出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2017]海字第 039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75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说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的法律意见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法律意见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声明适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声明。

## 释 义

除本释义词语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的释义一致。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北京天佑	指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金淦	指	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天佑	指	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问题的回复

一、申请材料显示，1)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向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重组完成后北京天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20.13% 股份。2) 本次重组完成后，王进飞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27% 股份，海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9.13% 股份。3) 2015 年、2016 年，上市公司先后收购南京奥特佳、空调国际和富通空调 100% 股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 2015 年、2016 年重组交易对方在重组时就公司控制权、主营业务调整、资产重组等所做承诺的履行情况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与北京天佑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存在，合并计算重组后各方控制的上市公司权益。3) 结合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未来 60 个月内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维持或变更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以及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如存在，详细披露主要内容。4)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未来继续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计划，是否存在置出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5) 结合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等，补充披露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1）

（一）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 2015 年、2016 年重组交易对方在重组时就公司控制权、主营业务调整、资产重组等所做承诺的履行情况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 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所做承诺的履行情况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飞于 2014 年 12 月作出如下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前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即：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收购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3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任何股份（包括本次交易前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进飞自上述承诺之日起未减持所持上市公司任何股份（包括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收购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次交易前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该次交易通过非公开发行

认购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其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对本次重组不存在不利影响。

## 2、2015 年、2016 年重组交易对方在重组时就公司控制权、主营业务调整、资产重组等所做承诺的履行情况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2015 年、2016 年，上市公司共进行了三次重组，包括 2015 年 5 月收购南京奥特佳 100%股权、2015 年 9 月收购空调国际 100%股权以及 2016 年 7 月收购富通空调 88.0083%的股权。

(1) 2015 年 5 月收购南京奥特佳 100%股权，北京天佑、江苏金淦所做承诺的履行情况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2015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62 号）核准，上市公司向北京天佑、江苏金淦等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根据北京天佑、江苏金淦于 2014 年 12 月作出的承诺，以及 2015 年 1 月 12 日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市公司发布的《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变动报告书”），江苏金淦、北京天佑就公司控制权、主营业务调整、资产重组等所做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公司控制权	在本次交易（即：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收购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不与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	正常履行中	该承诺对本次重组不存在不利影响
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截至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严格履行，报告期内承诺到期	不影响本次交易
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截至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	严格履行，报告期内承诺到期	不影响本次交易

	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管理人员的人员组成的计划。	正常履行中	不影响本次交易
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对可能阻碍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正常履行中	不影响本次交易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正常履行中	不影响本次交易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正常履行中	不影响本次交易
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正常履行中	不影响本次交易

(2) 2015年9月，奥特佳以现金收购空调国际100%股权，不涉及交易对方在重组时就公司控制权、主营业务调整、资产重组等作出相关承诺的情形。

(3) 2016年7月收购富通空调88.0083%的股权，该次交易后，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未超过5%，无法对上市公司公司控制权、主营业务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不涉及交易对方在重组时就公司控制权、主营业务调整、资产重组等作出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与北京天佑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存在，合并计算重组后各方控制的上市公司权益**

根据本次重组各交易对方、北京天佑、江苏金淦、西藏天佑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各交易对方与北京天佑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 结合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

者控制公司的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未来 60 个月内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维持或变更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以及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如存在，详细披露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情况

(1) 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王进飞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100,111.86	31.97%
其中：帝奥集团	50,758.50	16.21%
王进飞	49,353.36	15.76%
北京天佑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73,664.00	23.52%
其中：江苏金淦	35,383.28	11.30%
北京天佑	32,543.86	10.39%
西藏天佑	5,736.86	1.83%
珠海世欣鼎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271.93	5.20%

本次交易前，王进飞通过帝奥集团间接控制奥特佳 16.21%的股份，同时直接持有奥特佳 15.76%的股份，合计控制奥特佳 31.97%的股份，为奥特佳实际控制人。

根据《重组报告书》，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王进飞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100,111.86	27.35%
其中：帝奥集团	50,758.50	13.86%
王进飞	49,353.36	13.48%
北京天佑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73,664.00	20.12%
其中：江苏金淦	35,383.28	9.66%



北京天佑	32,543.86	8.89%
西藏天佑	5,736.86	1.57%
<b>海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b>	<b>33,485.85</b>	<b>9.15%</b>

注：海四达集团、沈涛、张曼尼、沈晓峰、沈晓彦、徐忠元、杨建平、张校东、吴超群、邓永芹、张建忠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仅增加海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9.15%；海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北京天佑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2) 控制公司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6 名非独立董事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飞提名 4 名，北京天佑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 2 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飞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保持绝对多数，对董事会有实际控制权。

本次交易后，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天佑及其一致行动人、标的公司主要股东海四达集团分别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后奥特佳董事具体推荐安排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新增 2 名董事，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非独立董事 7 名，奥特佳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具体安排如下：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飞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北京天佑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标的公司主要股东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在上述安排下，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将保持绝对多数，继续保持了对董事会的实际控制权。

本次交易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奥特佳实际控制人王进飞通过其本人及帝奥集团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27.35%，奥特佳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奥特佳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2、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汽车空调压缩机、汽车空调系统业务和服装业务是上市公司目前主要经营业务，其中汽车空调压缩机、汽车空调系统业务均属汽车零部件行业且占公司主营收入的 90%左右。

根据《重组报告书》，依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16 年标的公司的营

业收入占备考合并营业收入的 14.20%，净利润仅占备考合并净利润的 18.0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占上市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总资产的 19.39%，占备考合并净资产的 28.26%。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四达电源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新增汽车零部件主营产品即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在新能源汽车零配件关键领域形成重要突破。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和原有汽车零部件产品客户群体基本一致，上市公司能够充分发挥原有销售渠道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加强主营业务的竞争力，从而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仍属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3、未来 60 个月内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维持或变更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以及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

综上，（1）本次交易完成后，奥特佳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7.35% 股权，仍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2）奥特佳仅新增加海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1 名 5% 以上股东，且其仅向上市公司推荐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飞继续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继续控制公司董事会；（3）奥特佳主营业务仍为汽车零部件，仅在原有的汽车空调压缩机、汽车空调系统基础上，增加了汽车动力锂电池，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故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情况和控制公司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均未发生较大变化，也未产生重大影响。

鉴于以上情况，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未来 60 个月内，前述主体的相关安排如下：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将在其于 2014 年 12 月作出的承诺履行期内继续履行该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前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即：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收购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3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任何股份（包括本次交易前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除前述承诺外，王进飞目前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变更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



北京天佑、江苏金淦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永明将在其于 2014 年 12 月作出的承诺履行期内继续履行该承诺：在本次交易（即：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收购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不与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除前述承诺外，北京天佑、江苏金淦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永明目前不存在其他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

海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不与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及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汽车空调压缩机、汽车空调系统业务和服装业务基础上，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除此之外，不存在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

#### **（四）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未来继续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计划，是否存在置出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

根据奥特佳、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分别出具的说明及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上市公司不存在未来继续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计划。根据奥特佳出具的说明及承诺，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置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

#### **（五）结合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等，补充披露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北京天佑及其一致行动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涛、张曼尼、沈晓峰、沈晓彦分别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拟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具体安排如下：

王进飞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推荐 4 名非独立董事；北京天佑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推荐 2 名非独立董事；海四达集团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推荐 1 名非独立董事。

在上述安排下，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奥特佳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数将保持多数。

根据奥特佳《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根据需要设置若干名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暂不作调整安排，以保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延续性和稳定性。

##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

为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及控制权的稳定性，上市公司制定了本次交易后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具体如下：

###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完善海四达电源制度建设及执行，完善其治理结构，加强其规范化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四达电源仍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存在，现有内部组织机构保持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适度参与海四达电源的经营管理，以确保海四达电源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进行规范和完善，进一步完善海四达电源的公司治理建设及合规经营能力。此外，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四达电源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及关于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

###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四达电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奥特佳将结合海四达电源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及组织架构对海四达电源原有的管理制度进行适当地调整，在实现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优势互补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基础上，保持主营业务的运营独立，以充分发挥原有管理团队在不同业务领域的经营管理水平。

上市公司在实现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优势互补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基础上，将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的发展，充分发挥原有管理团队在不同业务领域的经营

管理水平，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

### (3)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管理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的财务制度体系、会计核算体系等实行统一管理和监控，提高其财务核算及管理能力；完善资金支付、审批程序；优化资金配置，充分发挥公司资本优势，降低资金成本；对标的公司的日常财务活动重大事件进行监督控制；加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等，通过财务整合，将标的公司纳入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确保符合上市公司要求。

###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安排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实际控制人王进飞是对上市公司发展有重要影响的核心团队成员，在集团总体运营、发展规划的制定和调整、人才引进与培养、重要客户关系的建立和维护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综合能力。王进飞确立了上市公司向多品类汽车核心零配件综合供应与服务商持续转型的发展战略，保持公司管理团队稳定，对上市公司业务经营管理进行控制。王进飞共向董事会提名四位非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构成中占绝对多数，对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有实际控制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进飞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人数中仍保持多数，王进飞仍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控制上市公司董事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作调整，经营管理团队整体将保持延续性和稳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安排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飞以及 2015 年、2016 年重组交易对方在重组时就公司控制权、主营业务调整、资产重组等所做的各项承诺均已严格履行完毕或在正常履行中，不会影响本次重组的正常推进。

2、本次重组各交易对方与北京天佑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无需合并计算重组后各方控制的上市公司权益。

3、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内容，相关主体已对未来 60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维持或变更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进行了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除此之外，不存在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

4、根据奥特佳、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上市公司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计划或置出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

5、根据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具体安排，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尚需履行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重组须履行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的原因。2) 审查程序的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6）**

#### （一）本次重组须履行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第二十条规定：“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第二十一条要求“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营业额的计算，应当考虑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特殊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海四达电源 100%股权，属于《反垄断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经营者集中的情形。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中国境内营业额为 30.35 亿元，海四达电源 2016 年度经审计的中国境内营业额为 7.58 亿元，两者 2016 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总额合计已超过 20 亿元且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达到了《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第（二）款中设定的申



报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

## （二）审查程序的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2017年4月6日，上市公司取得了《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中心申办事项受理单》（受理单号：2320170406001）；2017年4月25日，上市公司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苏海四达电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补充问题清单》，上市公司已进行回复，并于2017年5月4日取得《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中心申办事项受理单》（受理单号：2320170504003）；2017年5月27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已对本次交易所涉的经营者集中事项进行了立案，并依照流程进行审查，该等申报事项已经商务部反垄断局网站（<http://fldj.mofcom.gov.cn>）公示，公示期为2017年5月27日至2017年6月5日。2017年6月20日，上市公司取得商务部反垄断局就本次交易作出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149号），商务部反垄断局已明确对本次重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海四达电源100%股权，上市公司及海四达电源2016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达到了《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设定的申报标准，本次交易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

2、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并已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局就本次交易作出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本次交易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即可实施。

**三、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已经国防科工局批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重组是否涉及涉密信息披露审批事项，如涉及，补充披露相关审批进展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重组报告书中豁免披露或者采用脱密方式披露涉密相关信息的具体章节并补充披露相关原因、依据。说明是否需要向交易所履行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如是，披露豁免具体情况。3）中介机构及人员是否具有开展涉密业务的资质，以及中介机构对上述涉密信息披露的核查过程。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7）**

（一）本次重组是否涉及涉密信息披露审批事项，如涉及，补充披露相关审批进展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依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08]702号，以下简称“702号文”）的相关规定，军工企业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应当按照规定进行保密审查，对于拟披露的财务信息是否涉及国家秘密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保密管理的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审定。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对外披露前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应当依照规定，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2017年1月16日，海四达电源保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拟披露的标的公司等涉密信息进行严格审查之后认为，上述重组报告书等公开资料不涉及国家秘密信息。

2017年5月31日，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关于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公开信息保密审查意见》（苏国防科工[2017]111号），同意海四达电源公开信息中特殊财务信息进行的脱密处理措施，执行了《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科工安密[2011]356号）的保密要求，本次交易公开信息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08]702号）的要求，提交的《重组报告书（草案）》、《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评估报告》、《评估说明》、《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和《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等8份公开资料不涉及国家秘密信息。

根据海四达电源保密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及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的保密审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履行的审查程序外，本次重组不涉及其他涉密信息披露审批事项。

**（二）重组报告中豁免披露或者采用脱密方式披露涉密相关信息的具体章节并补充披露相关原因、依据。说明是否需要向交易所履行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如是，披露豁免具体情况。**

经核查，重组报告中不存在需要豁免披露或者采用脱密方式披露的涉密信息。

本次重组报告中披露的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名称、合同内容等信息均不涉及国家秘密，不存在泄漏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根据“702号文”的规定，无需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者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程序。



(三) 补充披露中介机构及人员是否具有开展涉密业务的资质，以及中介机构对上述涉密信息披露的核查过程。

1、中介机构及人员开展涉密业务的资质

依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科工安密[2011]356号）的相关规定，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向所在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提出安全保密条件备案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报国防科工局列入《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备案名录》。

依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咨询服务单位的涉密人员（包括外聘专家）应当通过国防科工局组织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专项培训和考核，获得军工保密资格认证中心颁发的《安全保密培训证书》。

经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开展涉密业务的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独立财务顾问及人员涉密资质取得情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时持有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其经办本次交易的涉密人员均持有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颁发的保密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经办本次交易的涉密人员具备本次交易的中介服务涉密资质。

(2) 审计机构及人员涉密资质取得情况

中天运现时持有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其经办本次交易的涉密人员持有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颁发的保密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审计机构中天运及其经办本次交易的涉密人员具备本次交易的中介服务涉密资质。

(3) 评估机构及人员涉密资质取得情况

国融评估现时持有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其经办本次交易的涉密人员均持有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颁发的保密培训考核合格证书，评估机构国融评估及其经办本次交易的涉密人员具备本次交易的中介服务涉密资质。

#### (4) 法律顾问及人员涉密资质取得情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现时持有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其经办本次交易的涉密人员持有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颁发的保密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法律顾问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本次交易的涉密人员具备本次交易的中介服务涉密资质。

#### 2、中介机构对涉密信息披露的核查过程

本次交易涉及的涉密信息包括：海四达电源的军工经营资质文件、涉军客户名称、军品销售合同、军品名称及型号以及其他涉密资料等。

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涉密信息的核查过程主要包括：(1) 中介机构与海四达电源签订了《保密协议》，明确各中介机构的保密义务；(2) 中介机构安排业务人员对海四达电源进行现场尽调，包括核查海四达电源的历史沿革、访谈历史股东、查验海四达电源的资质及合同、资产、诉讼及仲裁等相关文件资料，尽职调查过程中如涉及上述涉密信息，均由取得涉密资质的业务人员进行调查；(3) 中介机构的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海四达电源的相关保密工作制度，未私留、带走涉密资料。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业务人员具备开展涉密业务的资质，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密信息的核查过程符合相关保密规定。

**四、申请材料显示，1) 标的资产《国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于 2017 年 3 月到期，《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将于 2017 年 8 月到期，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证书将于 2017 年 12 月到期。2) 标的资产《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将于 2017 年 8 月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资质、证书的续期进展或续期计划，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以及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的影响。2) 标的资产的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8）**

**（一）上述资质、证书的续期进展或续期计划，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以及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的影响**

##### 1、《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海四达电源已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4 日。

## 2、《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将于 2017 年 8 月到期。海四达电源已将装备承制申请续审材料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提交至中央军委发展装备部相关部门，目前等待相关部门进行审查。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规定了对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的内容，包括：（一）法人资格；（二）专业技术资格；（三）质量管理；（四）财务资金状况；（五）履约信用；（六）保密管理；（七）总装备部要求的其他内容。

此外，《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规定，续审是对已取得装备承制资格的单位，在《装备承制名录》注册有效期满前申请继续保留资格所进行的审查；续审以文件审查方式组织实施，对承制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采取现场审查方式组织实施。

根据海四达电源出具的说明，目前中央军委发展装备部相关部门已经接受海四达电源的装备承制申请续审材料；公司承制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进行自查，公司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对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的要求。

本所律师并对照《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审阅了海四达电源的装备承制申请续审材料，并就部分事项与海四达电源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基于上述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海四达电源《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续审应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此外，报告期内，海四达电源军工产品相关收入占其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较小，2015 年度为 3.4%，2016 年度为 0.93%，即便海四达电源未通过《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续审而不得生产军工产品，不会对海四达电源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海四达电源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 3、《军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证书》

《军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证书》将于 2017 年 12 月到期。

根据《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级办法（试行）》（科工安密〔2012〕

1097 号) 的相关规定及《江苏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级办法(试行)》(苏国防科工[2013]46 号) 第七条规定, 江苏省内“军工许可资质单位应根据自身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特点和专业类别, 自行选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定并发布的考评标准, 并报省军工安标办备案”。

根据海四达电源提供的说明和资料, 海四达电源军工安全生产标准化验收执行《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评分细则》规定的各项标准, 该评分标准由 13 个 A 级要素、42 个 B 级要素、200 多项具体要求组成, 验收表近 40 页。根据前述文件的规定, 海四达电源应于 2017 年 8 月底前完成自评, 2017 年 9 月(证书到期前三个月) 向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递交《军工安全标准化评审申请》。2017 年 11 月开展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审, 评审超过 65 分并完成评审小组提出的整改问题, 可以取得新证书。

根据海四达电源提供的说明和资料, 海四达电源就《军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证书》的申请安排如下: 海四达电源将于 2017 年 8 月开展自评, 于 2017 年 9 月向南通市国防科工办提交申请材料, 预计 2017 年 11 月组织专家到现场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并完成专家组提出的存在问题整改, 12 月份取得军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根据海四达电源提供的《海四达申请〈军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证书〉自评结果的说明》, 海四达电源已对照《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评分细则》的各项标准开展了自评, 自评结果超过 65 分。

本所律师对照《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评分细则》的相关规定, 审阅了海四达电源的自评材料, 并就部分事项与海四达电源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基于上述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评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理解, 本所律师认为, 海四达电源通过军工单位安全生产复评并取得《军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此外, 报告期内, 海四达电源军工产品相关收入占其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较小, 2015 年度为 3.4%, 2016 年度为 0.93%, 即便海四达电源未通过军工单位安全生产复评未取得《军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证书》而不得生产军工产品, 不会对海四达电源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亦不会对海四达电源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 4、《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320681-2016-000027-A）将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到期。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 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向原核发机关提出延续申请；第二十五条规定，核发机关应当对延续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同意延续的，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延续许可决定，向排污单位发放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排污许可证，并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公告，同时收回原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因此，海四达电源计划于 2017 年 7 月前向相关行政审批机关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

海四达电源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通过了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及经信委组织的历次清洁生产验收。

通过加大投入环保设备、完善生产工艺和环保治理设施，海四达电源严格按照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并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报告期内，锂离子电池扩建项目环评报批手续齐全，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均达标，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委托给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海四达电源能够遵守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海四达电源已经准备按照相关规定向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提交排污许可证续期申请，且报告期内海四达电源能够遵守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排污许可证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二）标的资产的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海四达电源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2000394），有效期三年，依法在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017 年 5 月 30 日前，海四达电源已按照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



调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协办(2017)4 号)规定的程序提交了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重新认定的申请材料。根据海四达电源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显示的审批进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四达电源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重新认定事项的申报状态为等待江苏省科技厅审核中。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对标的公司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比较如下: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	海四达电源情况	符合与否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海四达电源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28 日,申请重新认定时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近三年,海四达电源通过自主研发等方式,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拥有所有权,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3 件、实用新型专利 2 件	符合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海四达电源的技术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新能源与节能/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技术/新型动力电池(组)与储能电池技术”	符合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海四达电源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科技人员现有 210 人,超过当年职工总数的 10%	符合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	海四达电源 2016 年销售收入为 80,716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4,181 万元,占 2016 年销售收入的 5.18%。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符合



<p>(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p> <p>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p> <p>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p>		
<p>(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p>	<p>2016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65,308万元,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80.64%</p>	<p>符合</p>
<p>(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p>	<p>海四达电源基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四项指标对企业创新能力评价进行自查,判断达到相应要求</p>	<p>符合</p>
<p>(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p>	<p>根据启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月6日出具的《说明》、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月6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海四达电源2016年以来不存在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违法行为。</p> <p>经查询江苏省环保厅网站(<a href="http://www.jshb.gov.cn/">http://www.jshb.gov.cn/</a>),海四达电源不存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p>	<p>符合</p>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四达电源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未来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可能性较大。

##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工程研究中心2015年度、力驰能源2015年度、2016年度均作为小型微利企业享受按1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工程研究中心及力驰能源分别提供的说明，依据 2017 年度截至目前的经营状况，工程研究中心及力驰能源预计 2017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均低于 20 万元，在 2017 年度继续根据《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适用按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可能性较高。

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或因海四达电源自身条件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重新认定，海四达电源将不再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则海四达电源将从 2017 年起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若工程研究中心及力驰能源不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则工程研究中心及力驰能源将从 2017 年起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若海四达电源、工程研究中心及力驰能源均自 2017 年起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经测算，标的公司评估结果为 224,784.05 万元，与评估结果 254,805.12 万元相差 30,021.07 万元，差异率为 11.78%。

五、申请材料显示，1) 2016 年 5 月 31 日，海四达电源工程中心研究研发中试产品发生燃爆事故，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1 人受伤。2) 2016 年 7 月 7 日，启东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5·31 燃爆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3) 2016 年 7 月 14 日，启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针对海四达电源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决定给予责令即期改正并处罚款两万五千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启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 海四达电源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全额支付了死者的全部医疗费及相关救治费用、约定补偿款；燃爆事故所涉及的 11 名伤者均已出院，其中 8 人已恢复工作，其余 3 人处于疗养阶段。5) 根据媒体报道，该次事故造成 18 人受伤，2 人死亡，随后公司被南通相关部门挂牌督办。请你公司：  
1) 全面核查并补充披露该次事故的起因、死伤人数、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2) 补充披露事故调查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事故原因、责任认定、整改计划等，以及主管部门对该调查报告的批复意见。3) 进一步补充披露事故处理情况，是否存在民事赔偿或潜在民事赔偿等。如是，补充披露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4) 进一步补充披露事故发生后标的资产加强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具体措施，以及未来出现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理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9）

（一）全面核查并补充披露该次事故的起因、死伤人数、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1、该次事故的起因

根据启东市人民政府成立的事故调查组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5·31”燃爆事故调查报告》及启东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市政府关于对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5·31 燃爆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启政复[2016]25 号），该起事故的起因为“2500mAh 锂离子电池隔膜缺陷引发电池内部短路，导致热失控；电池内部的活性物质和电解液等喷出电池外壳，遇空气后剧烈燃烧；当连锁热失控的电池达到一定规模时引发燃爆事故”。

### 2、该次事故的死伤人数

根据《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5·31”燃爆事故调查报告》中确定的人员伤亡情况，该起事故造成海四达电源 1 人死亡，11 人受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所涉及的 11 名伤者均已出院，其中 8 人已恢复工作，其余 3 人处于疗养阶段。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起事故在施救过程中还造成 8 名消防队员受伤，其中 1 名经抢救无效死亡。

### 3、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该起事故对海四达电源生产经营的影响如下：

（1）产能方面，2016 年 5 月 31 日发生该起事故后，海四达电源接受专家组的建议和意见，对相关安全隐患问题进行了全面的排查与整改；2016 年 6 月 13 日，海四达电源在收到启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产品恢复生产的批复》（启安监[2016]64 号）后恢复生产。此外，事故现场远离锂离子电池主体生产区域，未对生产设备造成毁损。由于停产时间较短且未对生产设备造成毁损，该起事故对产能方面影响较小。

（2）市场声誉方面，该起事故发生后，海四达电源与主要客户进行了积极沟通，得到了客户的普遍理解和认同，市场声誉未受影响，并开拓了包括中植一客、南京金龙等国内新能源商用车厂商在内的新客户。

（3）核心团队方面，该起事故发生后，海四达电源主要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保持了稳定。

(4) 经济损失方面, 根据《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5·31”燃爆事故调查报告》, 该起事故对海四达电源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625.67 万元, 主要包括海四达电源支付该起事故相关的医疗救治费用、死者家属抚恤费用、电池报废损失以及厂房维修费用等, 扣除工伤保险赔付、商业保险赔付, 海四达电源实际承担的经济损失为 421.96 万元, 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4.37%, 占比较小。

(5) 主营业务收入方面, 海四达电源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54,793.42 万元, 同比增长 21.44%;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84,706.83 万元, 同比增长 54.59%。该起事故未对主营业务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该起事故未对海四达电源的产能、市场声誉、核心团队、经济损失及主营业务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海四达电源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 4、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 海四达电源接受该起事故调查专家组对海四达电源安全隐患情况的排查, 进行了全面整改, 就该等整改措施向启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关于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恢复生产专家检查安全隐患整改情况的报告》。2016 年 6 月 13 日, 启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产品恢复生产的批复》(启安监[2016]64 号), 确认海四达电源对查出的隐患已完成整改, 同意海四达电源对老产品恢复生产, 就引发事故的圆柱形三元 2.5Ah 实验锂离子电池不得组织生产。

**(二) 补充披露事故调查报告的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事故原因、责任认定、整改计划等, 以及主管部门对该调查报告的批复意见**

##### 1、事故调查报告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6 月 30 日, 启东市安监局、启东市公安局、启东市公安消防大队、启东市监察局、启东市总工会、启东市检察院、启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并出具了《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5·31”燃爆事故调查报告》, 主要内容包括:

##### (1) 事故原因

“(一) 直接原因 2500mAh 锂离子电池隔膜缺陷引发电池内部短路, 导致热失控; 电池内部的活性物质和电解液等喷出电池外壳, 遇空气后剧烈燃烧; 当连锁热失控的电池达到一定规模时引发燃爆事故。(二) 其他原因 1、2500mAh 锂离子

电池处在研发中试阶段，属于新产品，目前国家没有锂离子电池生产场所的安全技术标准，受国内技术条件所限，具有人力不可抗拒性。2、这是一起小概率偶发事件，具有不可预见性。”

### （2）责任认定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5·31”燃爆事故调查报告》对该起事故性质认定为“这是一起因个别电池隔膜缺陷引发的安全非责任事故”。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为“建议海四达电源对按公司管理规定分别给予撤职和降职处分，并对其他负有责任的人员给予相应的处理，处理结果报事故调查组”。

### （3）整改计划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5·31”燃爆事故调查报告》中的事故防范措施部分要求海四达电源“一是加强对新材料新技术应用时的安全风险评估。公司在严格执行新产品开始程序的基础上，明确相关人员的职责，在电池设计开发各阶段严格控制电池试制的最大量，并对电池整个试制过程进行严格管理，采用HAZOP、LOPA等方法进行安全性分析，加强风险辨识和管控，将试验产品与生产产品严格分区，单独存放；提高存放区域的安全与戒备等级，增加设置烟感报警的密度、通风、喷淋等装置；修改电池堆垛间距，降低堆放高度。二是加强对原材料、零部件选型的检测管理，加强对新材料应用研究的风险控制。在充分了解新材料、新工艺的安全性的基础上，谨慎扩大试验量。安排和跟踪样品来料检验和生产试用，跟踪试制品的性能测试，简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新产品的安全过程。三是严格执行新材料导入、材料更替的程序，按照国家标准不断完善相应的原材料、零部件检测标准。新增的检测项目包括：隔膜材料增加灯光照射检测、横向及纵向抗拉强度检测等项目；电池盖帽增加高温搁置、高温耐电解液腐蚀、高温抗压等测试项目。四是对照《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将消防总控室搬到大楼底层，控制范围覆盖全部锂电生产、仓储区域。对11号楼大楼内生产布局进行局部调整，消防设施要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进行修复和完善。五是要切实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全员安全生产技能培训，使全体员工熟练掌握应急预案。”

## 2、主管部门对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意见

启东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7月7日出具了《市政府关于对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5·31燃爆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启政复[2016]25号），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处理意见，请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起事故相关责任



单位和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理”。

**（三）进一步补充披露事故处理情况，是否存在民事赔偿或潜在民事赔偿等。如是，补充披露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该起事故发生前，海四达电源即为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该起事故发生后，海四达电源积极为死者家属及伤者办理工伤理赔手续。同时，海四达电源根据其于2016年6月3日与死者家属签署的《协议书》全额支付了死者的全部医疗费及相关救治费用，并另行一次性补偿死者家属人民币647,327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起事故相关死者及伤者的工伤理赔手续已经完成；海四达电源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全额支付了死者的全部医疗费及相关救治费用，并于2016年6月3日向死者家属支付了约定补偿款。

根据该起事故所涉死者家属及伤者的说明，所涉死者家属及伤者现同意海四达电源关于该起事故的处理方案，确认现不存在有关该起事故针对海四达电源的任何诉讼、仲裁主张或要求。

此外，针对该起事故，海四达电源实际控制人沈涛、张曼尼、沈晓峰、沈晓彦及海四达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相关死者家属或伤者就该起事故对海四达电源提起任何诉讼、仲裁或主张，海四达电源实际控制人沈涛、张曼尼、沈晓峰、沈晓彦及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和责任，保证海四达电源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系统未显示海四达电源存在因任何安全事故被要求进行民事赔偿的情形。

**（四）进一步补充披露事故发生后标的资产加强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具体措施，以及未来出现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理措施**

**1、事故发生后标的资产加强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具体措施**

**（1）事故发生后加强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

长期以来，海四达电源十分重视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与实施，并持续改进体系，通过了质量体系认证、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汽车行业质量体系认证。

该起事故后，海四达电源进一步加强了产品的设计和开发管理，以及原材料



和过程控制的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和安全。

在产品的设计和开发方面，海四达电源对各个阶段进行了严格的控制。在与顾客反复沟通，确认顾客和其他相关方期望的设计和开发过程控制水平的基础上，着重对设计和开发活动的性质、持续时间、复杂程度进行研究和分析，对设计和开发的各个过程和阶段经详细的评审后再进行验证和确认，并对设计和开发过程参与人员之间的接口情况进行严格控制，确保产品的设计和开发满足质量和安全要求。

由于电池的主要材料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铜箔、铝箔、隔膜、电解液、外壳、极耳等，所有的材料和设备对电池最终性能、质量、安全均有不同程度的影响。不同供应商、不同批次的材料都可能有一定的差异。为此，海四达电源组织专人对所有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严格管理，本着与供方合作共赢的原则，从供应商的资质、产品质量、制造成本、交货期、研发能力、反应速度等进行严格考核，尤其是质量管理是最重要的考核指标之一，2016年下半年，海四达电源淘汰了少量的不合格供应商。

在产品制造过程控制方面，海四达电源重新审核并规范了每一道工序的作业指导书标准，这些标准涵盖了所有的操作流程，并对产品质量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用星号和感叹号加以标注，确保所有员工不违规操作。不但如此，中控人员24小时连续跟踪监督标准的执行情况，一旦发现偏差，及时纠正，并强化了自检、互检、专检工作，确保产品质量不受影响。

通过上述举措，有效地强化了海四达电源在生产运行过程中的质量监控，提升了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从而提高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信任，符合国家及地方对新能源汽车及相关产品的政策要求。

## (2) 事故发生后加强安全生产的具体措施

本次事故虽然是“小概率偶发事件，具有不可预见性”，但是海四达电源深刻吸取本起事故的教训，在该起事故发生后，海四达电源认真听取了专家组意见，组织公司全体管理人员多次召开事故专题会议，就事故原因排查、善后处置及各项整改工作进行部署并督促落实，就加强安全生产采取了以下具体措施：

1) 加强生产场所安全防范措施，海四达电源结合公司生产、储存场所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以及生产工艺和装置特点，辨识出锂电生产大楼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类型，在对其危险分析的基础上，增加锂电大楼的消防器材、喷淋、通风

装置等。

2) 海四达电源通过多种技术手段和管理手段对危险源进行监控, 并成立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指挥部, 下设 8 个专业组。当事故发生时, 应急组织体系自动进入运行状态, 快速实施应急行动、应急避险、应急处置等程序。

3) 全面核查目前使用的生产原材料, 加强对新材料新技术应用时的安全风险评估。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研发中试阶段的 2500mAh 锂离子电池隔膜缺陷引发燃爆, 海四达电源组织人力就目前生产使用的原材料进行重新检测管理, 进行风险分析, 当公司生产新产品、使用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时, 必须严格履行变更程序, 编制变更方案, 明确相关责任, 组织进行风险分析, 严格审批; 在新产品开发和试制过程中, 严格采用安全风险分析方法, 对新品开发和试制的每个环节进行风险辨识, 并将该等措施以制度方式予以要求及明确。

4) 开展员工安全生产培训、安全生产检查及应急演练等, 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员工, 从而使员工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性能, 增强预防事故、控制职业危害和应急处理的能力。

## 2、未来出现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理措施

### (1) 产品质量事故的应急处理措施

海四达电源的产品质量事故的应急预案覆盖生产、储存、运输、流通和消费等环节, 将应急预案分割成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应急响应、紧急处置、响应终结、后期处置以及总结报告各环节, 按照不同产品质量问题, 进行相应的应急处理方式。

海四达电源通过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产品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问题的补救体系和运行机制, 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理, 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产品安全或质量事故, 高效组织应急补救工作, 最大限度地减少产品安全质量问题事件的危害, 保障客户的权益, 降低公司损失。

### (2) 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理措施

针对安全生产事故, 海四达电源坚持 1) 以人为本, 安全第一。把保障职工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 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并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防止救援过程中出现的人员伤害; 2) 统一指挥、协

调配合、立足自救。在应急领导小组领导下，安全、生产、设备、综合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3) 企业自救与专业救援相结合。发生重大事故时，除充分利用本公司救援力量外，要与政府组织的救援机构相结合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海四达电源构建了完善、多层次的应急预案体系，该体系包括1个综合应急预案、3个专项应急预案（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压力容器泄漏和爆炸事故专项预案、锂离子电池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11个现场处置方案（涵盖各车间、研究室、各种特种设备、配电房、变压器、机械设备、交通等），实现对突发事件的全方位应对，各级预案规范统一、相互衔接，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与总体应急预案有机结合，以预防未来可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海四达电源完成了专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已获得启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完成隐患整改的确认及恢复生产的批准，海四达电源已完成该起事故相关的整改措施；

2、海四达电源对该起事故所涉死伤人员的赔偿、补偿程序已经处理完毕；海四达电源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经出具承诺，将承担死伤人员及家属就该起事故提起诉讼仲裁产生的损失和责任；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未显示海四达电源存在因任何安全事故被要求进行民事赔偿的情形。

3、海四达电源在事故发生后采取了加强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就未来出现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理措施进行了合理安排。

**六、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中钟鼎三号为私募基金，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其多个合伙人亦为有限合伙企业。请你公司：**1) 以列表形式对钟鼎三号中其他私募基金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并补充披露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及比例、资金来源等信息。2) 补充披露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关于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的相关规定。3)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规定，如不符合，请按照前述指引进行规范。4) 补充披露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是，合并计算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5) 补充披

露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主体成立时间、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等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11）

（一）以列表形式对钟鼎三号中其他私募基金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并补充披露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及比例、资金来源等信息

根据钟鼎三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钟鼎三号中其他私募基金穿透后，其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及比例、资金来源相关情况如下：

穿透人数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2	1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01.23	货币	0.50%	自有资金
	1-1	严力	2014.10.30	货币	70.00%	自有资金
	1-2	汤涛	2014.10.30	货币	30.00%	自有资金
	2	苏州钟鼎恒棠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01.23	货币	0.50%	自有资金
	2-1	严力	2014.10.29	货币	70.00%	自有资金
	2-2	汤涛	2014.10.29	货币	30.00%	自有资金
	3	上海鼎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01.23	货币	1.20%	自有资金
	3-1	严力	2014.11.06	货币	70.00%	自有资金
	3-2	汤涛	2014.11.06	货币	30.00%	自有资金
1	4	上海九惠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01.23	货币	2.00%	自有资金
	4-1	严力	2011.08.24	货币	97.35%	自有资金
	4-2	朱迎春	2011.08.24	货币	2.65%	自有资金
7	5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5.01.23	货币	15.00%	自有资金
	5-1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12.22	货币	63.53%	自有资金
	5-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010.12.22	货币	33.22%	自有资金
	5-3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0.12.22	货币	1.25%	自有资金
	5-4	元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12.22	货币	1.66%	自有资金
	5-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0.12.22	货币	0.33%	自有资金
	5-5-1	元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04.13	货币	49.00%	自有资金
	5-5-2	苏州工业园区辰坤股权投资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012.04.13	货币	51.00%	自有资金
	5-5-2-1	共青城鼎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2017.04.12	货币	85.00%	自有资金

		业（有限合伙）				
	5-5-2-1-1	徐清	2017.02.09	货币	41.18%	自有资金
	5-5-2-1-2	李怀杰	2017.02.09	货币	27.06%	自有资金
	5-5-2-1-3	王吉鹏	2017.02.09	货币	31.76%	自有资金
	5-5-2-2	徐清	2012.04.09	货币	5.00%	自有资金
	5-5-2-3	李怀杰	2012.04.09	货币	5.00%	自有资金
	5-5-2-4	王吉鹏	2012.04.09	货币	5.00%	自有资金
3	6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01.23	货币	8.60%	自有资金
	6-1	陈雪玲	2011.05.12	货币	24.00%	自有资金
	6-2	陈湖文	2011.05.12	货币	38.00%	自有资金
	6-3	陈湖熊	2011.05.12	货币	38.00%	自有资金
5	7	上海歌斐荣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01.23	货币	5.00%	自有资金
	7-1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03.01	货币	0.59%	自有资金
	7-2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01.20	货币	44.28%	自有资金
	7-3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10.30	货币	54.07%	自有资金
	7-4	潍坊星海物资有限公司	2014.10.30	货币	0.53%	自有资金
	7-5	洪城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19	货币	0.53%	自有资金
1	8	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5.01.23	货币	4.00%	自有资金
1	9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5.01.23	货币	4.00%	自有资金
1	10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01.07	货币	3.00%	自有资金
2	11	昆山兴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15.01.23	货币	2.00%	自有资金
	11-1	朱秀花	2011.01.31	货币	99.80%	自有资金
	11-2	昆山永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1.01.31	货币	0.20%	自有资金
3	12	上海鼎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01.23	货币	1.60%	自有资金
	12-1	赵本中	2015.02.17	货币	31.25%	自有资金
	12-2	汤涛	2014.10.30	货币	6.25%	自有资金
	12-3	林灿煌	2015.02.17	货币	31.25%	自有资金
	12-4	李雪康	2015.02.17	货币	31.25%	自有资金
1	13	宁波德邦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1.23	货币	1.50%	自有资金
1	14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15.01.23	货币	1.50%	自有资金
2	15	上海飞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01.23	货币	1.20%	自有资金
	15-1	宓楠	2013.09.05	货币	1.00%	自有资金
	15-2	招亚龙	2013.09.05	货币	99.00%	自有资金
2	16	上海创业接力铂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01.23	货币	1.00%	自有资金
	16-1	上海铂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07.22	货币	99.50%	自有资金



	16-2	上海睿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7.22	货币	0.50%	自有资金
1	17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015.01.23	货币	3.00%	自有资金
1	18	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1.23	货币	1.00%	自有资金
8	19	苏州工业园区和玉晟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1.23	货币	1.00%	自有资金
	19-1	苏州工业园区和玉晟昆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06.14	货币	0.11%	自有资金
	19-1-1	和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011.06.08	货币	10.00%	自有资金
	19-1-2	曾玉	2011.06.08	货币	34.60%	自有资金
	19-1-3	张文舵	2011.06.08	货币	5.40%	自有资金
	19-1-4	陕西秦瑞天祥贸易有限公司	2014.06.05	货币	50.00%	自有资金
	19-2	何巧女	2014.04.16	货币	2.22%	自有资金
	19-3	郭鹏	2014.04.16	货币	4.44%	自有资金
	19-4	葛基标	2014.04.16	货币	4.44%	自有资金
	19-5	南京锦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6.06	货币	88.79%	自有资金
1	20	张梓锋	2015.01.23	货币	1.00%	自有资金
1	21	上海优能慧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01.23	货币	0.60%	自有资金
8	22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5.07.01	货币	18.00%	自有资金
	22-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010.12.22	货币	35.50%	自有资金
	22-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17	货币	10.00%	自有资金
	22-3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0.12.22	货币	0.53%	自有资金
	22-4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12.22	货币	1.00%	自有资金
	22-5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	2014.12.17	货币	2.00%	自有资金
	22-6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12.17	货币	2.00%	自有资金
	22-7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4.12.17	货币	3.00%	自有资金
	22-8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014.12.17	货币	4.50%	自有资金
	22-9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17	货币	1.50%	自有资金
	22-10	厚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4.12.17	货币	39.41%	自有资金
	22-11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06.30	货币	0.56%	自有资金
1	23	上海丰皓投资有限公司	2016.08.29	货币	1.50%	自有资金
1	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8.29	货币	12.60%	自有资金
	24-1	汤涛	2016.07.29	货币	99.00%	自有资金
	24-2	尹军平	2016.07.29	货币	1.00%	自有资金
1	25	卜广齐	2015.01.23	货币	1.00%	自有资金
1	26	傅仁标	2015.01.23	货币	5.00%	自有资金
1	27	吴宵光	2015.01.23	货币	1.00%	自有资金
1	28	韩芳	2016.01.07	货币	1.00%	自有资金

1	29	张简	2016.01.07	货币	0.70%	自有资金
合计：59人（穿透后涉及主体重复的，在计算合计数时不予重复计算）						

(二) 补充披露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关于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1) 经对兴富睿宏穿透至最终出资法人、自然人后，其总人数为 42 人，具体如下：

穿透人数	序号	合伙人名称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31	1	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04.14	货币	52.63%	自有资金
	1-1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15.07.02	货币	20.00%	自有资金
	1-2	上海荷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5.05.28	货币	10.81%	自有资金
	1-3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2015.07.02	货币	5.41%	自有资金
	1-4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07.02	货币	5.41%	自有资金
	1-4-1	陈湖文	2011.05.12	货币	38.00%	自有资金
	1-4-2	陈湖雄	2011.05.12	货币	38.00%	自有资金
	1-4-3	陈雪玲	2011.05.12	货币	24.00%	自有资金
	1-5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7.02	货币	5.41%	自有资金
	1-6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07.02	货币	5.41%	自有资金
	1-7	上海中润投资有限公司	2015.07.02	货币	2.70%	自有资金
	1-8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07.02	货币	2.70%	自有资金
	1-9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07.02	货币	2.70%	自有资金
	1-10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5.28	货币	0.95%	自有资金
	1-11	江志坚	2015.07.02	货币	4.46%	自有资金
	1-12	林松柏	2015.07.02	货币	4.05%	自有资金
	1-13	吴限	2015.07.02	货币	2.70%	自有资金
	1-14	曹永均	2015.07.02	货币	2.70%	自有资金
	1-15	殷晓东	2015.07.02	货币	2.70%	自有资金
	1-16	陈志阳	2015.07.02	货币	2.70%	自有资金
	1-17	吴文选	2015.07.02	货币	2.16%	自有资金
	1-18	柏杨	2015.07.02	货币	1.62%	自有资金
	1-19	蔡楨	2015.07.02	货币	1.62%	自有资金
	1-20	陈文鸽	2015.07.02	货币	1.62%	自有资金
	1-21	唐莉	2015.07.02	货币	1.35%	自有资金
	1-22	姚文军	2015.07.02	货币	1.35%	自有资金
	1-23	彭玉梅	2015.07.02	货币	1.35%	自有资金
	1-24	林华宏	2015.07.02	货币	1.35%	自有资金
	1-25	薛屹	2015.07.02	货币	1.35%	自有资金
	1-26	袁成伟	2015.07.02	货币	1.35%	自有资金
	1-27	邓士月	2015.07.02	货币	1.35%	自有资金
1-28	邵立群	2015.07.02	货币	1.35%	自有资金	
1-29	陈跃玉	2015.07.02	货币	1.35%	自有资金	
2	2	德清兴富睿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2016.04.14	货币	31.58%	自有资金

		(有限合伙)				
	2-1	王建勋	2016.04.07	货币	49.98%	自有资金
	2-2	鲍晓磊	2016.04.07	货币	33.32%	自有资金
	2-3	陈文鹤	2016.04.07	货币	16.66%	自有资金
	2-4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01.22	货币	0.03%	自有资金
-	3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01.20	货币	0.01%	自有资金
1	4	程志鹏	2016.04.14	货币	4.21%	自有资金
1	5	杨伟山	2016.04.14	货币	3.16%	自有资金
1	6	王廷富	2016.01.20	货币	2.11%	自有资金
1	7	刘颖佳	2016.04.14	货币	1.05%	自有资金
1	8	石伟英	2016.04.14	货币	1.05%	自有资金
1	9	石锋	2016.04.14	货币	1.05%	自有资金
1	10	罗燕	2016.04.14	货币	1.05%	自有资金
1	11	耿昊	2016.04.14	货币	1.05%	自有资金
1	12	魏琳	2016.04.14	货币	1.05%	自有资金
合计：42人（穿透后涉及主体重复的，在计算合计数时不予重复计算）						

(2) 经对深创投穿透至最终出资法人、自然人后，其总人数为 13 人，具体如下：

穿透人数	序号	股东名称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1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2012.09.25	货币	12.79%	自有资金
1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06.25	货币	17.39%	自有资金
1	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999.08.25	货币	0.23%	自有资金
1	4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08.25	货币	5.03%	自有资金
1	5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1.08.03	货币	3.67%	自有资金
1	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010.06.25	货币	4.63%	自有资金
1	7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11.30	货币	13.93%	自有资金
1	8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2001.08.03	货币	2.44%	自有资金
1	9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0.06.25	货币	4.63%	自有资金
1	10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001.08.03	货币	2.33%	自有资金
1	11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2009.11.30	货币	3.31%	自有资金
1	12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11.30	货币	28.20%	自有资金
1	13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999.08.25	货币	1.40%	自有资金
合计：13人（穿透后涉及主体重复的，在计算合计数时不予重复计算）						

综上所述，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后计算的总人数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穿透人数
1	海四达集团	1
2	通鼎互联	1
3	沈涛	1
4	兴富睿宏	42
5	深创投	13

6	钟鼎三号	59（其中与兴富睿宏重合3人）
7	沈晓峰	1
8	徐忠元	1
9	张曼尼	1
10	杨建平	1
11	唐琛明	1
12	陈刚	1
13	沈晓彦	1
14	张校东	1
15	吴沈新	1
16	吴超群	1
17	邓永芹	1
18	施卫兵	1
19	袁卫仁	1
20	顾霞	1
21	解玉萍	1
22	邵三妹	1
23	顾向华	1
24	张建忠	1
25	洪宝昌	1
26	沈飞	1
合计		135

综上所述，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后，剔除重复计算的主体，总人数为 135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规定关于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规定，如不符合，请按照前述指引进行规范**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以及《证券法》第十条的明确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属于公开发行，需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对于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200 人公司），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的，可申请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 挂牌公开转让等行政许可。……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 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 在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 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 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 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 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海四达电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人数	股东性质	股东名称
21	自然人	沈涛
		张曼尼
		沈晓峰
		沈晓彦
		徐忠元
		杨建平
		唐琛明
		陈刚
		张晓东
		吴沈新
		吴超群
		邓永芹
		施卫兵
		袁卫仁
		解玉萍
		顾霞
		邵三妹
		顾向华
		张建忠
		洪宝昌
沈飞		
3	私募股权基金 (已备案)	兴富睿宏
		钟鼎三号



		深创投
1	有限责任公司	海四达集团
1	上市公司	通鼎互联

经核查海四达电源及海四达集团的工商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四达电源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不存在需要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的情形。

经核查，海四达电源股东中的私募股权基金兴富睿宏、钟鼎三号、深创投均已依法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相关的备案手续，可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说明
1	兴富睿宏	已于2016年4月27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H7410
2	钟鼎三号	已于2015年2月15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D5641
3	深创投	已于2014年4月22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D2401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海四达电源股东共计26人，未超过200人，海四达电源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规定的200人公司。

**（四）补充披露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是，合并计算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1、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交易对方中兴富睿宏及钟鼎三号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兴富睿宏及钟鼎三号提供的合伙协议及确认，兴富睿宏及钟鼎三号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
1	兴富睿宏	王廷富
2	钟鼎三号	严力

2、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如是，合并计算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经核查，本次交易对方沈涛、沈晓峰、沈晓彦（沈晓峰、沈晓彦为沈涛之子女）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控制海四达集团 51%的股权，系海四达集团实际控制人；徐忠元、杨建平、张校东、吴超群、张建忠为海四达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曼尼为沈涛配偶，沈晓峰、沈晓彦之母；邓永芹为沈涛弟媳。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海四达集团、沈涛、张曼尼、沈晓峰、沈晓彦、徐忠元、杨建平、张校东、吴超群、邓永芹、张建忠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四达集团、沈涛、张曼尼、沈晓峰、沈晓彦、徐忠元、杨建平、张校东、吴超群、邓永芹、张建忠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3,485.85 万股，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 9.15%。

**（五）补充披露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主体成立时间、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设立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等情况**

1、钟鼎三号

（1）私募投资基金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主体成立时间、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

根据钟鼎三号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苏州钟鼎三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穿透及出资情况的确认函》，钟鼎三号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主体成立时间、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份额	成立时间	认购资金来源	出资到位时间
1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50%	2014.10.30	自有资金	2016.04.09
2	苏州钟鼎恒棠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50%	2014.10.29	自有资金	2016.06.07
3	上海鼎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	2014.11.06	自有资金	2016.06.27
4	上海九惠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2011.08.24	自有资金	2016.05.04
5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	2010.12.22	自有资金	2016.05.11
6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0%	2011.05.12	自有资金	2016.04.07
7	上海歌斐荣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2013.03.01	自有资金	2016.03.24
8	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0%	2014.04.10	自有资金	2016.04.15

9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00%	2011.03.02	自有资金	2016.04.14
10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2015.08.04	自有资金	2016.04.19
11	昆山兴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	2011.01.31	自有资金	2016.04.11
12	上海鼎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0%	2014.10.30	自有资金	2016.04.25
13	宁波德邦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2014.12.02	自有资金	2016.04.07
14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50%	1998.11.11	自有资金	2016.03.31
15	上海飞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	2013.09.05	自有资金	2016.04.11
16	上海创业接力铂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2014.07.22	自有资金	2016.04.08
17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	1993.04.22	自有资金	2016.04.08
18	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12.05.08	自有资金	2016.02.29
19	苏州工业园区和玉晟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2011.06.14	自有资金	2016.04.15
20	张梓锋	1.00%	-	自有资金	2015.04.05
21	上海优能慧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60%	2010.01.29	自有资金	2016.04.18
22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00%	2010.12.22	自有资金	2016.05.10
23	上海丰皓投资有限公司	1.50%	2014.07.09	自有资金	2016.04.06
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	2016.07.29	自有资金	2016.09.29
25	卜广齐	1.00%	-	自有资金	2016.04.20
26	傅仁标	5.00%	-	自有资金	2015.09.07
27	吴宵光	1.00%	-	自有资金	2016.05.09
28	韩芳	1.00%	-	自有资金	2016.04.21
29	张简	0.70%	-	自有资金	2016.03.24

(2) 合伙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等情况

根据钟鼎三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合伙人之间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为：①钟鼎三号为有限合伙企业，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钟鼎恒棠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钟鼎三号执行合伙事务的普通合伙人，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 27 方主体担任有限合伙人；②合伙企业的利润在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有限合伙人以实缴出资份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

任，普通合伙人对该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③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根据钟鼎三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钟鼎三号的运作机制为：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承担对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事务；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权对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根据钟鼎三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除转让获得普通合伙人的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在基金投资期内原则上不得转让有限合伙权益。除普通合伙人被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及被法院强制执行其有限合伙权益之特殊情况，经合伙会议决议外，普通合伙人不应向转让其关联人以外其他人转让其有限合伙权益。

## 2、兴富睿宏

(1) 私募投资基金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主体成立时间、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

经核查兴富睿宏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德清兴富睿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穿透及出资情况的确认函》，兴富睿宏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主体成立时间、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份额	成立时间	出资来源	出资到位时间
1	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63%	2015.05.28	自有资金	2016.03.21
2	德清兴富睿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8%	2016.01.22	自有资金	2016.03.08
3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2015.05.19	自有资金	2016.03.18
4	程志鹏	4.21%	-	自有资金	2016.03.17
5	杨伟山	3.16%	-	自有资金	2016.03.18
6	王廷富	2.11%	-	自有资金	2016.03.16
7	刘颖佳	1.05%	-	自有资金	2016.03.17
8	吴伟英	1.05%	-	自有资金	2016.03.17
9	石锋	1.05%	-	自有资金	2016.03.18
10	罗燕	1.05%	-	自有资金	2016.03.18
11	耿昊	1.05%	-	自有资金	2016.03.17
12	魏琳	1.05%	-	自有资金	2016.03.17

(2) 合伙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等情况

根据兴富睿宏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合伙人之间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为：①兴富睿宏为有限合伙企业，西藏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兴富睿宏的执行合伙事

务的普通合伙人，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11 方主体担任有限合伙人；②合伙企业的利润在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对该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③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根据兴富睿宏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兴富睿宏的运作机制为：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承担对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权对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根据兴富睿宏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在合伙期限内，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合伙人可转让其财产份额，此情形下其他合伙人均有优先受让权。合伙人可以向其关联人转让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此情形下其他合伙人无优先受让权。

### 3、深创投

(1) 私募投资基金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主体成立时间、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

经核查深创投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深创投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主体成立时间、认购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成立时间	出资来源	出资到位时间
1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12.79%	2007.06.22	自有资金	2012.09.25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39%	1994.04.02	自有资金	2010.06.25
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0.23%	1997.11.11	自有资金	1999.08.25
4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	1993.08.21	自有资金	1999.08.25
5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	1996.02.05	自有资金	2001.08.03
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4.63%	2002.01.18	自有资金	2010.06.25
7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93%	1992.01.01	自有资金	2009.11.30
8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2.44%	1983.11.29	自有资金	2001.08.03
9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63%	1995.04.13	自有资金	2010.06.25
10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	1985.02.26	自有资金	2001.08.03
11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	1997.08.01	自有资金	2009.11.30
12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20%	-	自有资金	2009.11.30
13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	1996.03.06	自有资金	1999.08.25

(2) 合伙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运作机制、产品份额转让程序等情况

根据深创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各方权利义务关系为：投资各方以各自认缴



的出资比例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并按各自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分享利润。公司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权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根据深创投公司章程，深创投的运作机制为：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查询和质询，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董事长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负责公司的具体事务。

根据深创投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须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穿透至最终出资法人或自然人计算）合计为 135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关于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2、海四达电源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不存在需要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的情形；相关私募股权基金已依法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相关的备案手续，不需要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海四达电源的股东共计 26 名，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的 200 人公司。

3、本次交易对方海四达集团、沈涛、张曼尼、沈晓峰、沈晓彦、徐忠元、杨建平、张校东、吴超群、邓永芹、张建忠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七、申请材料显示，海四达电源主要从事二次化学电池产业和新能源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请你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专项检查的通知》、《关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专项检查的通报》，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及其主要客户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及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12）**

### （一）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专项检查不涉及标的公司但涉及标的公司下游新能源汽车客户的检查

2016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专项检查的通知》（财监〔2016〕1号），决定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北京等25个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2013年度和2014年度获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以及已预拨2015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延伸检查新能源汽车运营企业（含公交、客运、专用车等）、租赁企业、企事业单位等新能源车用户，并检查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及地方政府相关部门。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二次化学电池产业和新能源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不属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专项检查对象。标的公司下游客户中涉及开展新能源汽车生产业务的，系财政部的专项检查对象。

### （二）标的公司下游新能源汽车客户存在违规申报政府补贴而被处罚的情形及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 1、标的公司的一名下游新能源汽车客户存在违规申报政府补贴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6年9月8日，财政部新闻办公室发布《关于地方预决算公开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专项检查的通报》，通报部分新能源汽车企业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涉嫌骗取财政补贴的情形，并对5个典型案例予以公开曝光，其中一例系标的公司2016年新增客户：河南少林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少林”）申报2015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新能源汽车中，有252辆车截至2015年底仍未完工，但在2015年提前办理了机动车行驶证，多申报中央财政补助资金7560万元。

本次对河南少林的处罚如下：追回2015年度违规上牌车辆获取的中央财政补助预拨资金，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按问题金额50%处以罚款。同时，自2016年起取消其中央财政补贴资格。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其问题车型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予以剔除。对其2015年生产销售的其他新能源汽车，由当地监管部门逐一严格审核后重新申报，确无问题的车辆可按原政策中央财政继续予以补助。何时恢复执行中央财政补贴政策，视地方政府和企业整改情况而定。届时由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共同核查验收，验收合格报国务院批准后方可恢复执行财政补贴

政策，但不恢复预拨财政补贴资金资格。

2、标的公司下游新能源汽车客户被处罚的情形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较小

(1) 被处罚客户非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影响较小

被处罚客户河南少林系标的公司 2016 年新增客户，该客户 2016 年度销售金额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被处罚客户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	占比
2016 年度	1,177.52	86,535.95	1.36%
日期	被处罚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总额	占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30.70	38,026.50	1.92%

受本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涉嫌骗取财政补贴影响，河南少林还款能力短期内可能会受影响。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已收到回款 133.59 万元，并已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催收剩余款项。

该客户销售收入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标的公司未来收入及持续经营情况影响较小，不会对标的公司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专项检查有利于标的公司下游新能源汽车产业长期健康发展

新能源汽车产业是国家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是促进汽车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技术持续创新、配套产业不断完善等多因素共同驱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已进入快速发展期。随着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和推广数量快速增加，个别企业受利益驱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骗取和违规谋取财政补贴，严重扰乱市场秩序，侵犯了守法企业研发生产新能源汽车的合法权益，对我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造成了恶劣影响，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本次财政部公布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核查处罚结果，有望根除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中存在的车辆未销售给消费者甚至未生产就提前申报补贴等骗补问题，极大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良性发展，不会对达标锂电池的真实需求造成影响。财政部也将和有关部门加快修订完善产业扶持政策，提高准入门槛，引领技

术进步，促使新能源汽车产业步入自我发展的健康轨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不属于财政部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专项检查的检查对象；标的公司客户中有一名下游新能源汽车客户存在被处罚的情形，但该客户非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其销售收入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标的公司未来收入及持续经营情况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涉及锂离子电池、氢镍电池、镉镍电池等，我国及标的资产主要出口国对某些产品设置了严格的环保政策。请你公司：1) 分产品类别补充披露我国及其主要出口国环保政策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2)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如存在污染问题，补充披露治理情况、因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最近三年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13）**

#### （一）我国及其主要出口国环保政策对标的公司各类产品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海四达电源产品出口地主要为欧洲的德国、英国、俄罗斯、意大利、西班牙、波兰等，亚洲的香港、澳门、韩国、印度、新加坡等以及美国等地区，上述国家、地区以及我国的主要环保政策及对标的公司锂离子电池、氢镍电池、镉镍电池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如下：

主要国家	主要环保政策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产品类别	实施情况	影响情况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电池行业清洁生产实施方案》	推动电池企业依法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其中镉镍电池生产企业，应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锂离子电池	报告期内通过了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及经信委组织的清洁生产验收	无
			氢镍电池		
			镉镍电池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规定了电池工业企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	锂离子电池	报告期内所测项目均未超标	无
			氢镍电池		
			镉镍电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的污染环境防治	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镉废物、含镍废物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应提供或者	锂离子电池	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均	无	

	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委托给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氢镍电池	按照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镉镍电池		
欧盟	WEEE 指令	自 2005 年 8 月 13 日起，欧盟市场上流通的电子电气设备生产商必须在法律上承担起支付报废产品回收费用的责任，同时欧盟各成员国有义务制定自己的电子电气产品回收计划，建立相关配套回收设施，使电子电气产品最终用户能够方便并且免费地处理报废设备。	锂离子电池	不涉及 WEEE 指令	无
			氢镍电池		
			镉镍电池		
	RoHS 指令	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新投放欧盟市场的电子电气设备中不得含有铅、镉、汞、六价铬等四种重金属以及聚溴二苯醚（PBDE）、聚溴联苯（PBB）两种溴化物阻燃剂，并规定在均质材料中的最高限量指标。	锂离子电池	出口产品均已通过 RoHS 认证	无
			氢镍电池		
			镉镍电池		
	电池指令 2006/66/EC、 电池指令 2013/56/EU	欧盟成员国应在市场上禁止含镉质量百分数超过 0.002% 的便携式电池或蓄电池销售，包括已安装到设备上的。在以上禁止条例中不包括专用于以下用途的便携式电池和蓄电池：（a）紧急及警报系统，包括紧急照明；（b）医疗设备；（c）无线电动工具。无线电动工具电池中的镉豁免可继续沿用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锂离子电池	不涉及电池指令	无
			氢镍电池		
			镉镍电池	涉及电池指令	电动工具用镉镍电池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已不能出口欧盟
美国	RBRC 组织	一家非盈利的民间环保机构，主要帮助和促进应用于诸如移动电话、可携带摄像机、电动工具等镉镍电池的回收利用。对于电池制造商而言，进入美国市场，需要加入 RBRC 组织，并向该组织上交相关费用，以用于电池的回收利用。	锂离子电池	已加入 RBRC 组织	无
			氢镍电池		
			镉镍电池		
韩国、印度等亚洲国家	无	无	锂离子电池	无	无
			氢镍电池		
			镉镍电池		

鉴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欧盟成员国禁止电动工具镉镍电池的销售，海四达电源电动工具用镉镍电池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无法出口至欧盟国家。上述进口限



制对海四达电源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影响较小，具体原因如下：

(1) 海四达电源近年来通过技术研发、项目改造，重点发展锂离子电池，不断提高锂离子电池在收入结构中的比重，镉镍电池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呈逐年快速下降趋势。2016年，镉镍电池销售收入占海四达电源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不足15%。未来，海四达电源将持续加大锂离子电池业务发展力度，进一步提高锂离子电池在收入结构中的比重。

(2) 海四达电源自主研发成功的采用三元材料制成的电动工具用动力型锂离子电池产品具有电池内阻低、耐过充性能和安全性能好等特点，该产品技术开发被列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并于2010年10月通过了国家科技部组织的项目验收。目前，海四达电源电动工具用锂离子电池产品已经供应世界电动工具巨头宝时得及国内一流电动工具厂商，其产品完全可以替代出口欧盟受到限制的电动工具用镉镍电池。

## (二) 标的资产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海四达电源从事的二次化学电池研发、生产、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主要产品锂离子电池是最具环保价值的绿色电池之一，镍系电池在生产中会产生部分含镉、镍等污染物。海四达电源环保支出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及维护、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以及环保人员工资等，环保设备运行良好，能有效治理镍、镉等污染物。报告期内，海四达电源电池生产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海四达电源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电池行业清洁生产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实施清洁生产。报告期内，海四达电源通过了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及经信委组织的清洁生产验收；

(2) 海四达电源严格按照《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关规定，建立了企业监测制度，制定了检测方案，并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检测。报告期内，启东市环境监测站、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对海四达电源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进行了监测，所测项目均达标；

(3) 海四达电源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将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镉废物、含镍废物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委托给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报告期内，海四达电源均填写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此外，报告期内海四达电源通过了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到期续办，锂离子电池扩建项目环评报批手续齐全，能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因此，海四达电源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海四达电源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我国及其主要出口国环保政策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海四达电源电动工具用镉镍电池无法出口至欧盟国家，由于镉镍电池占海四达电源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且海四达电源成功研发电动工具用锂离子电池，并已供应世界电动工具巨头宝时得及国内一流电动工具厂商，因此上述进口限制对海四达电源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报告期内，海四达电源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且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第二部分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 (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重组报告书》和本次交易所涉协议，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2017年6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等议案，具体方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18,342,6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313,135.9417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上市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20日）。

据此，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做出如下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按照上述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25元/股。

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经除权、除息处理后调整为4.72元/股（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13.25 - 0.06) \div (1 + 1.8)$ ）<sup>1</sup>。”

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数量共计为529,661,002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取得的股份对价数量调整为：

<sup>1</sup>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4.7107元/股，但由于前述发行价格中有不足1分的情形，故四舍五入后的发行价格向上调整为4.72元/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应取得的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数量(股)	占交易对价比例
1	海四达集团	116,484.65	246,789,510	46.59%
2	通鼎互联	45,021.46	95,384,458	18.01%
3	沈涛	26,027.06	55,142,073	10.41%
4	兴富睿宏	21,240.76	45,001,606	8.50%
5	深创投	10,732.17	22,737,653	4.29%
6	钟鼎三号	5,589.67	11,842,528	2.24%
7	沈晓峰	3,500.97	7,417,317	1.40%
8	徐忠元	2,460.14	5,212,168	0.98%
9	张曼尼	1,829.34	3,875,715	0.73%
10	杨建平	1,816.72	3,848,986	0.73%
11	唐琛明	1,816.72	3,848,986	0.73%
12	陈刚	1,731.56	3,668,564	0.69%
13	沈晓彦	1,577.02	3,341,133	0.63%
14	张校东	1,479.24	3,133,983	0.59%
15	吴沈新	1,479.24	3,133,983	0.59%
16	吴超群	1,318.38	2,793,187	0.53%
17	邓永芹	1,318.38	2,793,187	0.53%
18	施卫兵	977.75	2,071,502	0.39%
19	袁卫仁	659.19	1,396,593	0.26%
20	顾霞	659.19	1,396,593	0.26%
21	解玉萍	578.76	1,226,196	0.23%
22	邵三妹	488.87	1,035,751	0.20%
23	顾向华	488.87	1,035,751	0.20%
24	张建忠	241.28	511,193	0.10%
25	洪宝昌	241.28	511,193	0.10%
26	沈飞	241.28	511,193	0.10%
合计		250,000	529,661,002	100.00%

## (二) 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

依据奥特佳四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方案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为：“公司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55,000 万元”调整为“公司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35,000 万元”；“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中 15.05 亿元用于实施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募投项目，4,5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调整为“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中 13.05 亿元用于实施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募投项目，4,5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其中，“135,400 万元用于年产 10 亿 Ah 高比能高安全动力与储能锂离子电池及电源系统项目”调整为“115,400 万元用于年产 10 亿 Ah 高比能高安全动力与储能锂离子电池及电源系统项目”。

### （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上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及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为：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海四达电源 100%股权、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 第（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海四达电源全体股东。

#####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海四达电源 100%股权。

##### 3、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国融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海四达电源 100%股权于基准日的评估值，公司与交易对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25 亿元。

鉴于业绩承诺方需就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利润作出承诺并承担利润承诺的相关补偿义务，而非业绩承诺方则无需承担上述义务，交易对方内部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为基础按照差异化定价原则来取得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方所持标的公司 63.2960%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为 1,674,159,313.14 元，非业绩承诺方所持标的公司 36.7040%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为 825,840,686.86 元。



#### 4、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购买海四达电源 100%股份的对价。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取得的具体交易对价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应取得的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数量（股）	占交易对价比例
1	海四达集团	116,484.65	246,789,510	46.59%
2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45,021.46	95,384,458	18.01%
3	沈涛	26,027.06	55,142,073	10.41%
4	德清兴富睿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40.76	45,001,606	8.50%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732.17	22,737,653	4.29%
6	苏州钟鼎三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89.67	11,842,528	2.24%
7	沈晓峰	3,500.97	7,417,317	1.40%
8	徐忠元	2,460.14	5,212,168	0.98%
9	张曼尼	1,829.34	3,875,715	0.73%
10	杨建平	1,816.72	3,848,986	0.73%
11	唐琛明	1,816.72	3,848,986	0.73%
12	陈刚	1,731.56	3,668,564	0.69%
13	沈晓彦	1,577.02	3,341,133	0.63%
14	张校东	1,479.24	3,133,983	0.59%
15	吴沈新	1,479.24	3,133,983	0.59%
16	吴超群	1,318.38	2,793,187	0.53%
17	邓永芹	1,318.38	2,793,187	0.53%
18	施卫兵	977.75	2,071,502	0.39%
19	袁卫仁	659.19	1,396,593	0.26%
20	顾霞	659.19	1,396,593	0.26%
21	解玉萍	578.76	1,226,196	0.23%
22	邵三妹	488.87	1,035,751	0.20%
23	顾向华	488.87	1,035,751	0.20%
24	张建忠	241.28	511,193	0.10%
25	洪宝昌	241.28	511,193	0.10%
26	沈飞	241.28	511,193	0.10%

合计	250,000	529,661,002	100.00%
----	---------	-------------	---------

## 5、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6、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全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海四达电源的全体股东。

## 7、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按照上述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25元/股。

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经除权、除息处理后调整为4.72元/股（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3.25-0.06）÷（1+1.8）<sup>2</sup>。”

## 8、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之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各发行对象应取得的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支付的对价÷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即不足一股的金额赠予公司。依据上述计算方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数量共计为529,661,002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及各发行对象各自所获发行的股份确定数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交易。

<sup>2</sup>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4.7107元/股，但由于前述发行价格中有不足1分的情形，故四舍五入后的发行价格向上调整为4.72元/股。

## 10、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起一定期限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中：

(1) 本次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上述 12 个月限售期满后，业绩承诺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中取得的公司股份在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的前提下，逐年按照 30%、30%和 40%的比例进行解锁。具体的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

a. 若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达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达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已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当年度的补偿义务，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公司相应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且业绩承诺方完成补偿义务（如有）后，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30%。如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应补偿股份的，则解锁股份须扣除该部分应补偿股份，即：解锁股份数=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数×30% - 截至当期累计应补偿股份数（如有）；

b. 若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达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达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已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当年度的补偿义务，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公司相应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且业绩承诺方完成补偿义务（如有）后，新增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30%。如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应补偿股份的，则解锁股份须扣除该部分应补偿股份，即：累计解锁股份数=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数×60% - 截至当期累计应补偿股份数（如有）；

c. 业绩承诺期届满，在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公司相应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减值测试报告》后，且以履行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利润补偿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所需补偿义务为前提，余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中取得的公司股份可以转让或交易。

(3) 若在取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时，沈晓峰、沈晓彦持有其于 2016 年 11 月受让的标的公司合计 300 万股股份的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则本次向沈晓峰发行的 3,341,133 股股份（标的公司 150 万股股份对应的交易对价）及

向沈晓彦发行的 3,341,133 股股份（标的公司 150 万股股份对应的交易对价）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 11、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标的公司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本次发行完成前对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进行股东现金分红不超过 1,600 万元（具体金额以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为准）。本次发行完成后，标的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剩余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12、交割步骤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有关约定，标的资产的交割按以下步骤完成：

（1）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 30 日内，标的公司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将标的公司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应立即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全部过户至公司，各方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自标的资产交割日后 30 日内，公司应于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所发行股份的发行、登记等手续。

公司应就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和标的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应就本次所发行股份的发行、登记事宜向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

#### 13、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1）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67 亿元、2 亿元及 2.4 亿元。

### （2）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标准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按如下标准计算：

A.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B.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业绩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有权机构批准，不得改变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C. 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 （3）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差额的确定

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调整标的公司账务处理、财务报表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等财务相关资料，并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核认可的净利润数作为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由业绩承诺方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承担补偿责任。

### （4）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任何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计算如下：

A. 若业绩承诺期内任何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高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90%（含 90%）但低于 100%，则业绩承诺方应按标的公司截



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差额计算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当期补偿金额=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累积已补偿金额；

B. 若业绩承诺期内任何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90%，则业绩承诺方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已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已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方应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如业绩承诺方在补偿股份时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

以上公式运用中，已补偿现金金额系指业绩承诺方根据本条第（1）项对上市公司已发生的现金补偿累计金额；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标的公司股东本次发行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总量。在计算的补偿金额或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现金和/或股份不回冲。

业绩承诺方各方应根据其各自取得的支付对价占业绩承诺方各方合计取得的支付对价的比例，分担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确定的需补偿的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期内，如需要利用现金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5 日内将相应金额的现金支付给公司；如需要利用股份补偿的，公司有权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60 日内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向业绩承诺方定向回购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计算得出的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不因依据中国法律产生的生效司法判决、裁定或其他情形导致业绩承诺方依《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获得的公司股份发生所有权转移而予以豁免。

业绩承诺期内，若标的资产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或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无需对公司进行业绩承诺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减值测试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与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之差，剔除业绩承诺期增资、减资、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大于业绩承诺方依本条前述约定就每年《专项审核报告》已实际支

付的补偿总额（包括股份方式补偿、现金方式补偿在内），则业绩承诺方应就二者差额对公司另行作出减值补偿；业绩承诺方应以股份方式进行该等补偿，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text{期末减值额} - \text{补偿期限内已补偿总金额}) / \text{每股发行价格}$ ，如业绩承诺方在补偿股份时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则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该等补偿其他事项参照本条前述约定。

在任何情况下，业绩承诺方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以及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5）超额业绩奖励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出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将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出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10% 奖励给标的公司的核心骨干人员。

上述业绩奖励在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业绩承诺方提出奖励的核心骨干人员具体范围、具体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并报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和公司备案。

#### 14、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第（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1）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 （2）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不超过 10 名。

###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1) 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 (2) 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4、发行数量

公司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35,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量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具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股份发行数量也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5、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 6、锁定期

以询价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配套融资认购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中 13.05 亿元用于实施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募投项目，4,5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

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足以用于实施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募投项目及支付本次重组的中介费用的，公司将以其他方式继续募集，包括但不限于增发、配股、可转债、公司债。但是，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5 亿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

#### 8、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四）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1）2017 年 1 月 15 日，奥特佳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5 日，奥特佳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 2017年4月21日，奥特佳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 2017年6月23日，奥特佳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五）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调减和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奥特佳调整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奥特佳调整本次交易方案已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市公司根据上述分红派息情况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本次交易方案及本次交易所涉协议的约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奥特佳调整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4、根据本次交易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3.5亿元，其中115,400万元用于年产10亿Ah高比能高安全动力与储能锂离子电池及电源系统项目，15,100万元用于动力与储能锂电研发中心及新能源汽车智能远程监控中心项目，4,5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5、奥特佳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奥特佳注册资本的变更及 2017 年 6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 年 6 月 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等议案，具体方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18,342,6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13,135.9417 万股。

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奥特佳的基本信息如下：

奥特佳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奥特佳”，股票代码“002239”。奥特佳住所为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 666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永明，注册资本为 313,135.9417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服装及服装辅料、梭织面料、针织面料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期限为长期。

## 三、通鼎互联注册资本的变更

根据通鼎互联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内容，因通鼎互联实施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交易合计发行股份 69,866,421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通鼎互联总股本由 1,191,842,723 股增至 1,261,709,144 股，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1,261,709,144 元。

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后，通鼎互联的基本信息如下：

通鼎互联设立于 2001 年 2 月 7 日，系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491”。根据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通鼎互联住所为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 8 号，法定代表人为钱慧芳，注册资本为 126,170.9144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互联网网页设计；计算机网络集成技术服务；市话电缆、特种电缆、光缆、双芯铁芯电话线、双芯铜包钢电话线、电线电缆、光纤、通信电缆、RF 电缆、漏泄同轴电缆、室内光缆生产、销售；光缆原材料销售；废旧金属回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

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营业期限为长期。通鼎互联现持有海四达电源 5,034.00 万股，占海四达电源总股本的 20.0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鼎互联的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

#### 四、关于标的资产所涉诉讼的进展情况

因被告圳市君兰电子有限公司拖欠原告 2016 年 7 月至 12 月的货款未支付，纳普能源作为原告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货款、利息损失、保全担保费损失、本案律师费损失共计 2,643,242.40 元以及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本案由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17）粤 0307 民初 2515 号。

被告申请反诉，要求原告赔偿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共计人民币 420 万元。2017 年 3 月，纳普能源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将诉讼请求变更为要求被告支付货款、利息损失、保全担保费损失、本案律师费损失共计 1,909,443.35 元以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2017 年 5 月，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粤 0307 民初 2515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受理被告深圳市君兰电子有限公司的反诉。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系买卖合同买方拖欠货款纠纷，且纳普能源为原告，不会影响纳普能源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朱玉栓：\_\_\_\_\_

王肖东：\_\_\_\_\_

雷富阳：\_\_\_\_\_

年 月 日